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58 号)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吉庆嫂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吉庆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风味鸭脖(劲辣味)”

东莞市吉庆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风味鸭脖(劲辣味)”

(商标：吉庆嫂和图形，规格：78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06-26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“风味鸭脖(劲辣味)”(商标：吉庆嫂和图形；生产日期：2024-06-26；规格型号：78 克/袋；保质期：180 天)70 包；2、处以罚款 5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0930Z001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工人在熬制

卤料时没有把握好时间，导致卤料浓度偏高，最终成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含量超标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强化食品生产管理，确保食品生产流程合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